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行政法概述

- 行政法含义及调整的关系
 - 行政法是国家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调整着及其广泛而重要的社会关系即行政关系。行政关系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密切相关，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行政法的特征
 - 1、行政法部门尚无统一、完整的实体行政法典。
 - 2、行政法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内容十分丰富。
 - 3、行政法易于变动，稳定性弱。
- 行政法律关系
 - 概述：是指受行政法律规范调控的因行政活动而形成或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在行政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因行政活动产生或引发的行政救济或监督关系。
 - 构成要素
 - 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 客体：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 内容：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的总和

行政主体

- 行政主体的法律特征
 - 1、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利，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组织。行政机关是最重要的行政主体，但不是唯一的行政主体。
 - 2、行政主体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 3、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对外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行政行为的特征

- (1)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
-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概念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是一种准立法行为。

行政立法

- 主体
 - 1、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
 - 2、国务院各部门。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 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可以制定地方规章，但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义务的规范。规章实施满两年要继续实施的，应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 4、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可以制定规章，但仅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行政许可

- 定义：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特点
 - 1、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
 - 2、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 3、行政许可存在的前提是法律的一般禁止；
 - 4、行政许可一般为要式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

- 行政处罚法以列举式和授权式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
- 1、警告；
- 2、罚款；
- 3、没收；
- 4、责令停产停业；
- 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

- 行政拘留是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因而法律对其适用作了严格的规定：
 - 1、在适用机关上，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
 - 2、在适用对象上，一般只适用于严重违法治安管理的自然人；
 - 3、在适用时间上，为1日以上，15日以下；
 - 4、在适用程序上，须经过传唤、讯问、取证、裁决、执行等程序

行政强制措施

- 方式
 - 一是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
 - 二是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 种类
 -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2、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
 - 3、扣押财物；
 - 4、冻结存款、汇款；
 - 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 概念：是指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方式
 - 1、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2、划拨存款、汇款
 - 3、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5、代履行
 - 6、其他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行政复议

- 概念
- 特征
 - 1、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 2、行政复议是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的行为
 - 3、行政复议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并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4、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启动的。
- 我国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 (1) 一级复议制度
 - (2) 书面复议制度
 - (3) 依法复议不调解制度
 - (4)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
 - (5)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行政诉讼

- 含义
- 特征
 - 1、行政案件由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和审理
 - 2、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
 - 3、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
 - 4、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 基本原则
 - 1、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 2、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 3、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 4、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 5、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 6、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法院对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规定

行政诉讼中被告的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